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转发省律协关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在律师中选聘法律硕士研究生 兼职教师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在律师中选聘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教师的通知》（粤律协〔2018〕5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有意向参与课程设计和教学工作的律师报名，并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有关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市律协秘书处。

附件：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在律师中选聘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教师的通知》



（联系人：王志斌，联系电话：83380153，电子邮箱：

gdslx@126.com）
